**宜蘭縣112學年度非設籍本縣暫不予分發通知單**

貴子弟 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於112年2月15日（三）經查貴子弟非設籍本縣，故暫不予分發，特此通知。

若家長有意願讓　貴子弟就讀本縣公立國中者，請儘速辦理戶籍異動，並於112年5月8日(一)至5月10日(三)期間繳交轉分發申請表至欲就讀國中，以利本縣新生分發作業。

※依據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」第四點第一款

　規定：各學區之入學對象為設籍本縣所屬學區或共同學區者。

 此 致

　貴家長

 國民小學校長

六年 班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請將回條剪下繳回貴子弟就學之國小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回 條

六年 班 號 姓名：

**□本人已於112年 月 日收到宜蘭縣112學年度非設籍本縣暫不予分發通知單。**

 **家長簽名： (請使用藍、黑筆正楷簽全名)**